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主管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8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9-2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1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4-26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7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30
(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1
(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2
(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4-35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3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40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轉型正義是對威權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人民基本權受侵害進行反省、處置及清理，同時也面向未來，創造符合民主憲政秩序之環境。

不當黨產之處理係轉型正義工程中，藉由收回政黨利用公權力不當獲取利益，糾正過去之失，同時對威權統治下人民權利受國家不當侵害進行回復，並鼓勵社會大眾參與這段歷史的理解，使之成為未來社會共同記憶。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規定成立特種基金，規劃其用途，使不當黨產可還諸於民，並為社會所用。

二、施政重點

- (一)挹注威權時期政治受難者權利回復處理及扶助相關事宜。
- (二)投入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以提升社會整體之公共參與。
- (三)推動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以理解及反省過去人權侵害之錯誤。
- (四)挹注民間辦理各轉型正義事項，以符基金取於社會用於社會精神。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擔任管理機關，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辦理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應設置委員 15 至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國發會主任委員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國發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國發會就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人員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租金收入	52,7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當黨產不動產租金收入。
其他財產收入	20,5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當黨產不動產使用補償金收入。
雜項收入	2,600	收回受補助部會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315,049	一、補助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辦理以下各項轉型正義事項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各部會執行內容如下： (一)內政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等事項。 (二)教育部：強化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以及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學參考手冊編撰、試教與影展暨走讀課程實施等事項。 (三)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以及識別與處置加害者等事項。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四)衛生福利部：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推廣等事項。 (五)文化部：辦理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不義遺址及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法制及審議與標示設計既多元推廣、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人權故事車教育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國際人權論壇暨推廣活動等事項。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廣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徵件、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教材，以及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公共對話與培力等事項。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等事項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推廣，以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等事項。 二、配合黨產會資產移入本基金之進程及各機關推動促轉業務需求，定期滾動檢討基金運用用途與分配數，並提報本基金管理會審議，以維持本基金長期穩健運行。
財產管理計畫	11,650	辦理本基金財產管理相關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01	辦理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及派員出國參訪考察相關支出。

三、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促進轉型正義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業務之制度研議及量能，提升各業務之落實，包含威權象徵清查及處置、不義遺址保存及維護、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平復、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平復、轉型正義檔案事證蒐整運用、轉型正義教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以及本基金之活化運用等。	補助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之計畫執行率。	80%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7,58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83 萬元，無增減。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2,7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648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4,131 萬 4 千元，約 75.78%，主要係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因應轉型正義教育深化及增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民間近用等事項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 億 5,19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065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4,131 萬 4 千元，約 127.7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2 億 1,493 萬 7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各項 轉型正義 計畫	一、內政部： （一）「威權象徵處置計畫」-規劃處置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並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威權象徵處置及相關議題之法制研究、政策規劃及社會溝通等。 （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計畫」-輔導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推動相關會務及辦理生命、身體及人身自由等權利受損之權利回復事項，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涉沒收財產權利回復及金錢賠償案件之工作。 二、教育部： （一）「強化大專院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強化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一、完成威權象徵處置 124 件、召開 3 場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及 36 場次社會溝通活動，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溝通活動計 5 案，共舉辦 136 場次反省威權統治及破除政治崇拜之活動；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已受理被害者權利回復案件，通過賠償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件數為 675 件、財產返還賠償 14 件，另名譽回復證書核准 1,578 件。 二、召開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會議 4 場次及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諮詢與研商會議 9 場次；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作為，持續鼓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研究案例形成課程、研發教材及增能培力。 (二)「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廣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內教育人員轉型正義教育增能研習。 三、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與研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計畫」-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研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	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強化綱領各主管機關連結；補助各級學校研發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教案）、辦理教師培訓工作坊、不義遺址踏查教育營、策展活動及校園策展計畫、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處理；補助社區大學辦理課程及推廣活動，另與 3 所國立圖書館合作辦理書展、主題講座、影展、說故事活動、歷史踏查及資源徵集與利用等，共計 21 場活動，總參與人數約 17,200 人。 三、完成召開 12 次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通過平復案件累積達 2,444 件，並與權利回復基金會合作辦理「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召開 5 場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法案研議相關會議，對於各項政策爭議進行討論。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部分，辦理 10 場次之教育訓練、上架 1 堂數位課程至 e 等公務員及本部轉型正義業務專區，11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10 日，辦理人權影展月，達成 36 場電影人權教育訓練，共有 1,092 位觀眾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衛生福利部： (一)「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建置計畫」-布建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據點；針對特殊區域或族群發展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模式；發展政治受難家庭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管理服務。 (二)「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基礎建設推展計畫」-培植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調查及研究；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資訊系統。 (三)「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提升社會大眾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識能，及助人相關專業或社會福利團體政治暴力創傷知情。 五、文化部： (一)「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計畫」-持續辦理檔案研究及應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參與。 四、設置 7 處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另提供 322 名個案服務；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培訓 7 梯次；完成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之可行性評估；完成金門馬祖地區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及工作模式之成果報告 1 式，並辦理 142 場次據點療癒活動；完成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資訊系統維運及 10 項系統功能增修；另補助 4 家民間團體辦理讀書會、講座、工作坊、分享會與參訪等活動，共計 21 場次。 五、完成「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等 4 案調查研究及戰後台灣政治案件等 8 本（冊）出版品；體制參與者及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維運工作。 (二)「不義遺址審議及保存作業計畫」-辦理不義遺址審定作業，指認不義遺址的場所，釐清各場所銘記之重大事件、歷史價值與空間樣態。 (三)「不義遺址標示設計暨多元推廣計畫」 (四)「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計畫」-保存及活化不義遺址，提升地方人士及社區關心在地歷史。 (五)「人權故事車教育推廣活動」-以校園巡迴互動體驗式之共學方式，加強歷史及人權教育之認識。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將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訪談影片轉化為更為社會大眾瞭解之閱讀文本，促使轉型正義之觀念深入社會。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計畫」-將透	紀錄 21 名；持續維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國家人權記憶庫」，更新收錄名單累計達 15,774 人次；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累計完成 13 處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議作業，尚餘 6 處經現勘後仍需補充史料以佐證事件發生地，併入 115 年度續予補強並加速辦理；完成不義遺址標示示範點 10 處，並補助地方政府 1 案，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安康接待室辦理 141 場次導覽；人權教育故事車於北、中、南、東及偏鄉學校，完成 25 場次巡迴。 六、定期於臉書粉專轉貼 17 部「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並辦理全國徵件活動。 七、完成 2 項我國及海外檔案事證紀錄主題類別成果報告，查找並彙整 500 筆檔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過調查及研析，加速辦理相關檔案事證紀錄移轉（歸），以妥善保存整理，並辦理內容著錄及複製備份，便捷資訊查找及對外提供，進而促進檔案事證紀錄之公開，還原真相。另以智能化系統整合檔案事證紀錄資訊，便捷滿足檔案當事人等使用者個人化需求，並藉由建構轉型正義教育主題多元展示與設計系列學習內容，打造國家檔案館成為落實轉型正義教育重要場域之一，結合虛實融合創新體驗等新興科技，實踐轉型正義之多元場域體驗，增加社會整體之公共參與。	案事證紀錄；完成檔案事證紀錄內容著錄累計4,320 案及複製儲存紙質類 183,200 頁、錄影音帶類 60 捲、底片 100 案；協助各界諮詢、查找、處理並累計提供檔案事證紀錄 80 萬頁；完成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智能服務場域建置案，並配合國家檔案館開幕開放各界使用；完成轉型正義檔案事證體驗場域資源整備設計製作，於 114 年 9 月國家檔案館試營運至 11 月正式開館期間，共辦理 38 場次活動；透過「一歷百憂解」Podcast 節目與「寶島少年兄」口播廣告等社群宣傳；完成「威權統治時期的原住民受難者群像」檔案教學素材集。及「暗夜中不滅的火光：女性政治受難者檔案行動展」設計製作；完成國家檔案館「島讀·我們的故事」常設展之第 4 單元『街頭的聲音震開了廟堂：民主化浪潮』，及「重返 1987—解嚴檔案」特展。
財產管理計畫	辦理本基金財產管理相關支出。	支付本基金不動產相關稅賦及管理費等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及派員出國參訪考察等事務相關支出。	辦理本基金管理會會議、一般行政管理及派員出國參訪考察等事務相關支出。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一、內政部： (一)威權象徵處置：辦理威權象徵處置之社會溝通及人權價值深化之推廣活動，並補助轄管機關辦理威權象徵之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及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反省威權統治及破除政治崇拜文化為主題之相關活動。 (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推動相關會務及辦理生命、身體及人身自由等權利受損之權利回復事項，以及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有關被害者財產權利返還及金錢賠償。	一、內政部： (一)威權象徵處置： 1.已核定威權象徵處置補助案累計達 11 件。 2.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執行 115 年度第 1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分別函請各轄管機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查復威權象徵處置進度，並按月將最新進度公布於本部網站。 3.辦理 18 場社會溝通活動。 4.補助辦理社會溝通相關活動 1 案。 (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 1.按月促請權利回復基金會提供各月份受理權利回復案件及行政救濟情形等數據，相關統計數據均已公布於該法人網站。 2.其餘督導權利回復基金會事項，包含列席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並提供研析意見（計 6 場）、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教育部： (一)強化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強化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作為，並鼓勵國立圖書館辦理轉型正義書展、講座及活動，以深化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之認知與實踐。 (二)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廣轉型正義教育議題，並結合國家人權博物館及非政府組織教師社群等活動，形成人權教育推動網絡，提升轉型正義教育的參與廣度與能見度。	參加權利回復基金會召開之財產返還案件預審小組會議（計 6 場），以及協助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案件法規釋疑。 二、教育部： (一)強化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1.依照行動綱領、學習架構及實施指引，研擬學習架構校園版，作為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教學與活動基礎。並以案件地圖、名譽回復、人權研究等主題形式辦理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之行動與實踐相關計畫。 2.建立系統性框架建構，成立轉型正義教育多元推動專案辦公室，並協調部分大學擔任協力平臺，採取「大手牽小手」策略，串聯學校、在地文史工作者、民間團體、相關館所組織社群共同推動等，並函發委託學校憑辦。 3.製作「補課了沒」專區，以每月與轉型正義相關之紀念事件介紹，透過行動家與學者拍攝影音，結合教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計畫」-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4 項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積極調查、平復及公布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及行政不法行為，並舉辦公開儀式、學術研討會等，加強社會溝通。	育活動及成果展示，傳以每月與轉型正義相關之紀念事件介紹，透過行動家與學者拍攝影音，結合教育活動及成果展示，傳承歷史促進共鳴。 4.核定補助辦理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計 5 案。 (二)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1.已召開 12 場次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工作籌備會議。 2.核定補助花蓮高工、旭光高中、景美女中、高雄市國昌國中等學校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共計補助 32 案。 三、法務部： (一)召開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審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並進行公告，平復案件累積達 110 件。 (二)辦理轉型正義講座、教育訓練等相關主題研習活動累積達 7 場。 (三)召開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相關會議 3 場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衛生福利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建構並完善全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網絡、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教育訓練及督導、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調查或研究、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宣導，以及推動設立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 五、文化部： (一)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計畫：針對威權統治時期重要議題之政治檔案研究及出版與推廣活動、維運更新「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網站，並透過線上平臺新增研究成果、收錄平復案件等，促進研究	次。 四、衛生福利部： (一)已核定補助4家機構辦理115年度「大眾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計畫」及完成補助款撥付。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創傷療癒(含工作者教育訓練及建立督導制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調查與研究計畫，以及相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案均依約執行；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刻正辦理採購招標。 (二)已完成7處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建置，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於115年辦理2梯次初階培訓。 五、文化部： (一)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計畫： 1.持續進行政治檔案研究、口述訪談、整合檢索平台、白恐史蹟點研究計畫及相關專書出版計畫履約管理，已完成1案政治檔案研究期中報告及史蹟點研究期初工作計畫書。 2.持續營運管理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完成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果之近用。 (二)不義遺址審議及保存作業計畫、不義遺址標示設置暨多元推廣計畫、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計畫：持續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及授權規定，辦理潛在不義遺址審議，及推動相關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活動。 (三)人權故事車教育推廣活動：至校園進行轉型正義及人權圖書巡迴推廣。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平復行政不法案件 30 案收錄。 3.整合檢索平臺維運及優化，並進行階段性上架內容整理、編寫整合檢索平臺維運及內容編撰採購作業。 (二)不義遺址審議及保存作業計畫、不義遺址標示設置暨多元推廣計畫、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計畫： 1.已完成本年度 19 處潛在不義遺址現勘，將於下半年度辦理潛在不義遺址預審作業。 2.已協助國軍桃園總醫院規劃設置「原國防部情報局龍潭看守所（臥龍山莊）」不義遺址標示。 3.完成 2 場次公有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構標示系統輔導諮詢會議。已盤點 115 年度可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牌地點共 7 處，包含：嘉義原水上機場、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大直勞動訓導營、原高雄車站、八堵車站、基隆港、嘉義車站前、南港橋。 4.完成 115 年度推動不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案收件及審查作業。共計補助對象 1 人、補助案數 6 案、補助經費 418 萬 3,580 元。 5.完成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委託廠商招標簽約作業，以及安康接待室導覽員教育訓練（含考核）4 場次。上半年已辦理 115 年截至 6 月，已辦理 89 場次，計 805 人次參觀。 （三）人權故事車教育推廣活動：完成 115 年人權故事車巡迴推廣規劃、書車車體內外裝安全檢修及圖書展示櫃體優化施作、真人圖書館講座、書車巡迴計畫等前置作業，截至 115 年 6 月，已辦理 3 場次校園巡迴。 （四）「造浪者：臺灣民主浪潮中乘風破浪的女性身影」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等：本案預計於 115 年 10 月下旬開展及辦理新書發表會，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進度說明如下： 1.展覽案：上半年進度已完成展覽案招標，定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藉由口述訪談資料進行改寫推廣徵件，並將徵	名為「百年追求女性推手-臺灣民主浪潮中的女性行動者」，已與廠商討論定調展覽論述主軸及展場空間大致設計，將於 7 月完成細部設計書圖，並續辦展覽設置工程。 2.「民主女路導覽員培訓暨走讀」計畫：上半年完成民主女路地圖設計案之採購案發包，依設計期程，刻正規劃培訓走讀之委託採購作業。 3.「百年民主女性」圖文書合作出版計畫：以青少年目標讀者對象設計圖文書，介紹民主思維浪潮，擇選葉陶、聶華苓、許世賢、艾琳達、蔡瑞月及利格拉樂·阿鳩 6 位臺灣民主歷程重要女性人物，介紹爭取和參與民主的生命故事。上半年已完成圖文書的招標案，也與廠商討論全書架構，目前完成草圖落排稿。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出版「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小說」1 冊。 (二)寄贈 1,000 套「原住民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件成果以座談會方式至部落推廣，讓族人瞭解威權時期原住民族處境。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計畫」-將透過調查及研析，加速辦理相關檔案事證紀錄移轉（歸），以妥善保存整理，並辦理內容著錄及複製備份，便捷資訊查找及對外提供，進而促進檔案事證紀錄之公開，還原真相。另以智能化系統整合檔案事證紀錄資訊，便捷滿足檔	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小說」予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住民實驗教育學校、大專院校原資中心、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族文化館、各族語言推動組織、原住民族文化館、各族語言推動組織、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等單位及相關人士。 （三）辦理 114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小說頒獎典禮。 （四）於商周書房、基隆市八斗高中、桃園市羅浮高中&國中部辦理 3 場次小說推廣座談會。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完成 2 項主題研究規劃及研究期初作業。 （二）累計完成複製儲存紙質類 60,000 頁、內容著錄 2,160 案，處理及提供檔案事證紀錄 40 萬頁。 （三）完成轉型正義教育智能化服務場域系統優化及採購案之細部設計書。 （四）完成沉浸影片案分鏡腳本及畫面設計。 （五）完成小型民主檔案繪本原稿暨檔案特展採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購決標。 (六)執行轉型正義檔案事證內容加值及相關推廣活動 33 場次。
財產管理計畫	辦理本基金財產管理相關支出。	支付本基金不動產相關稅賦及管理費等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相關支出。	辦理本基金管理會會議及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相關支出。

伍、其他

一、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5 億 9,322 萬 1 千元，全數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徵收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財產收入及雜項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二、其他：

本基金財源主要係轉移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自司法院大法官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作成釋字 793 號解釋，宣示黨產條例相關條文均為合憲後，原停滯之相關訴訟程序已持續進行。目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移轉為國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財產數額總計超過 785.269 億元，其中以行政處分已取得現金 1.798 億餘元，並將美齡樓房地、救國團部分青年活動中心等在內合計 13 萬餘平方公尺之土地登記為國有，惟以行政處分取得之資產多數尚在訴訟繫屬中，爭訟中取得財產目前暫由黨產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管中。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63,771		基金來源	75,830	75,830	-
	10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101		徵收收入	-	-	-
	101		違規罰款收入	-	-	-
	60,673		財產收入	73,230	73,230	-
	39,912		租金收入	52,730	52,730	-
	2		利息收入	-	-	-
	20,760		其他財產收入	20,500	20,500	-
	2,996		其他收入	2,600	2,600	-
	2,996		雜項收入	2,600	2,600	-
	219,535		基金用途	327,800	186,486	141,314
	208,944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315,049	174,101	140,948
	9,681		財產管理計畫	11,650	12,300	-650
	91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01	85	1,016
	-155,765		本期賸餘（短絀）	-251,970	-110,656	-141,314
	1,481,357		期初基金餘額	1,214,937	1,327,259	-112,322
	-		解繳公庫	-	-	-
	1,325,593		期末基金餘額	962,967	1,216,603	-253,636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7,583 萬元，包括：

- (一) 租金收入 5,273 萬元：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租金收入。
- (二) 其他財產收入 2,050 萬元：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動產使用補償金收入。
- (三) 雜項收入 260 萬元：係收回受補助部會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3 億 2,780 萬元，包括：

(一)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3 億 1,504 萬 9 千元，用途包含：

- 1. 補助內政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計畫 490 萬元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計畫 10 萬元。
- 2. 補助教育部辦理強化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7,880 萬元、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470 萬元、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學參考手冊編撰及試教計畫 30 萬元，以及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影展暨走讀課程實施計畫 270 萬元。
- 3. 補助法務部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計畫 434 萬 8 千元。
- 4. 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推廣計畫 6,780 萬元。
- 5. 補助文化部辦理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計畫 1,900 萬元、不義遺址法制及審議作業計畫 280 萬元、不義遺址及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標示設計暨多元推廣計畫 370 萬元、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計畫 400 萬元、人權故事車教育推廣活動 250 萬元，以及 2027 國際人權論壇及推廣活動計畫 1,520 萬元。
- 6. 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徵件推廣計畫 200 萬元、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公共對話與培力計畫 75 萬元，以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教材推廣計畫 400 萬元。
- 7. 補助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推廣計畫 5,296 萬 1 千元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 4,449 萬元。

(二) 財產管理計畫 1,165 萬元，係辦理基金財產相關稅賦支出及管理活化有關先期研究與規劃等所需費用。

(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0 萬 1 千元，係辦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相關支出與出國考察轉型正義基金之來源運用及管考等所需費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 億 5,197 萬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2 億 1,493 萬 7 千元支應。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51,97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772	流動資產淨增12,77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4,74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0,458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45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15,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08,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93,221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73,230	
租金收入				52,7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租金收入。
其他財產收入				20,5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動產使用補償金收入。
其他收入				2,600	
雜項收入				2,600	收回受補助部會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
總計				75,830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08,944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315,049	174,10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00千元、推展費500千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313,449千元，主要係補助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辦理各項轉型正義事項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其內容如下： 1.內政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事項，所需經費5,000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教育部：強化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以及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學參考手冊編撰、試教與影展暨走讀課程實施等事項，所需經費86,500千元。 3.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以及識別與處置加害者等事項，所需經費4,348千元，包含文宣及宣導品等推展費200千元。 4.衛生福利部：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推廣等事項，所需經費67,800千元，包含文宣及宣導品等推展費300千元。 5.文化部：辦理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不義遺址及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法制及審議與標示設計既多元推廣、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人權故事車教育推廣，以及舉辦國際人權論壇暨推廣活動等事項，所需經費47,200千元。 6.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廣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徵件、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教材，以及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公共對話與培力等事項，所需經費6,750千元。
682	服務費用	1,600	2,200	
33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00	1,650	
33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00	1,650	
351	推展費	500	550	
351	推展費	500	550	
208,2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13,449	171,901	
208,2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313,449	171,901	
208,26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13,449	171,901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推廣，以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等事項，所需經費97,451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9,681	財產管理計畫	11,650	12,300	
1,434	服務費用	2,150	2,700	
27	水電費	200	600	
27	工作場所電費	200	600	分攤基金不動產之空屋電費。
1,0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	150	
1,035	一般房屋養護費	300	150	分攤基金不動產之房屋修繕維護費。
9	一般服務費	-	-	
9	公證費	-	-	
363	專業服務費	1,650	1,950	
185	法律事務費	-	-	
-	委託調查研究費	1,650	1,950	委託辦理基金財產管理活化評估與財務實地查核等。
179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2	材料及用品費	-	-	
2	用品消耗	-	-	
2	其他用品消耗	-	-	
5,16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800	6,000	
2,205	土地稅	1,500	1,500	
2,205	一般土地地價稅	1,500	1,500	已移轉登記國有之不當黨產不動產，在訴訟判決確定收歸國有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衍生稅賦及必要管理支出由基金支應，並依土地稅法按土地當期公告地價之1‰核算地價稅。
2,957	房屋稅	4,300	4,500	
2,957	一般房屋稅	4,300	4,500	已移轉登記國有之不當黨產不動產，在訴訟判決確定收歸國有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衍生稅賦及必要管理支出由基金支應，並依房屋稅法之稅率，按課稅現值核算房屋稅。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0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00	3,600	已移轉登記國有之不當黨產不動產，在訴訟判決確定收歸國有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衍生稅賦及必要管理支出由基金支應，並依房屋所在之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繳納公共管理費。
3,083	分擔	3,700	3,600	
3,083	分擔大樓管理費	3,700	3,600	
91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01	85	考察捷克、波蘭、德國轉型正義、人權及民主工作經驗見習交流所需國外旅費。 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短程車資。 基金預（決）算書等印刷裝訂費。 支給基金管理會委員5名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各項辦公用品及會議逾時便當等費用。
873	服務費用	1,061	60	
4	郵電費	-	-	
4	郵費	-	-	
660	旅運費	991	10	
639	國外旅費	986	-	
21	其他旅運費	5	10	
2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5	30	
29	印刷及裝訂費	45	30	
180	專業服務費	25	20	
6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5	20	
115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26	材料及用品費	40	25	
26	用品消耗	40	25	
26	其他用品消耗	40	25	
1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11	地租及水租	-	-	
11	場地租金	-	-	
219,535	總計	327,800	186,486	

預算附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315,049	推動及辦理威權象徵清查及處置、不義遺址保存維護及推廣、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平復、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平復、轉型正義檔案事證蒐整運用、轉型正義教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等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政策研議、執行、研究及教育推廣，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人權教育等發展。
財產管理計畫				11,650	不動產財產之稅賦及管理費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01	一般性業務支出。
合 計				327,80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315,049	
財產管理計畫				11,650	
上年度預算數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74,101	
財產管理計畫				12,300	
前年度決算數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208,944	
財產管理計畫				9,681	
113年度決算數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64,817	
財產管理計畫				10,773	
112年度決算數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61,561	
財產管理計畫				11,977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7	-	17	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5條規定，設本基 金管理會，置委員 15人至17人。
管理會委員	17	-	17	
總 計	17	-	17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100			1.補助內政部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人權相關議題推廣之網路、平面及廣播媒體等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2.補助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檔案事證內容加值及教育推廣之社群平台、Podcast及藝文類型媒體廣告等宣導製作、數位平台線上投放，以及補助民間利用廣播媒體、平面媒體、電視媒體及網路媒體，推動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等議題相關活動宣傳、成果發表等經費1,000千元。					
總計			1,100			悉數為經常支出。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計人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定人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考察	1	36	986	1	24	357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業務洽談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合計	1	36	986	1	24	357

本 頁 空 白

行政
促進轉型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擬前往 國 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一、考察 國家發展委員會－歐洲轉型正義教育、人權及民主工作經驗見習交流	捷克、波蘭、德國	捷克：歐洲記憶與良知平臺、戰後波蘭：歐洲記憶與團結網、國家記憶研究院 德國：記憶、責任與未來基金會、聯邦處理德國統一社會黨獨裁統治基金會	依行政院轉型正義相關政策方向，擬活化運用促轉基金，支持民間參與轉型正義工程，並規劃資助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等活動，爰促轉基金管理會規劃擬赴捷克、波蘭及德國訪問推動轉型正義、人權與民主教育等議題之官方機關(構)與民間團體等，考察其推動經驗、人才培育等實務經驗，並配合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民間近用機制海外見習方案，擬就上開議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推動後續參訪、蹲點見習等相關活動。 相關議題如下： 1. 轉型正義相關基金(會)之收支保管、運用經營等。(捷、波) 2. 推動轉型正義、人權及民主等議題經驗。(捷、波、德) 3. 公私協力合作模式。(捷、波、德)	116.07-116.09	12	3

院

正義基金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科 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20	325	141	98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有	德國所列二基金會業於114年參訪交流，惟係就機構經費之來源、運用等進行考察訪問。惟114年未深入交流推動轉型正義、人權等相關議題之經驗，爰116年度擬配合促轉基金民間近用機制之海外見習之參訪交流團就公私協力等議題進行深入訪問。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各項轉型 正義計畫	財產管理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989	4,960	服務費用	4,811	1,600	2,150	1,061
27	600	水電費	200	-	200	-
27	600	工作場所電費	200	-	200	-
4	-	郵電費	-	-	-	-
4	-	郵費	-	-	-	-
660	10	旅運費	991	-	-	991
639	-	國外旅費	986	-	-	986
21	10	其他旅運費	5	-	-	5
29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5	-	-	45
29	30	印刷及裝訂費	45	-	-	45
1,035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	-	300	-
1,035	150	一般房屋修護費	300	-	300	-
9	-	一般服務費	-	-	-	-
9	-	公證費	-	-	-	-
543	1,970	專業服務費	1,675	-	1,650	25
185	-	法律事務費	-	-	-	-
65	2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25	-	-	25
-	1,950	委託調查研究費	1,650	-	1,650	-
293	-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	-
331	1,6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00	1,100	-	-
331	1,6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00	1,100	-	-
351	550	推展費	500	500	-	-
351	550	推展費	500	500	-	-
28	25	材料及用品費	40	-	-	40
28	25	用品消耗	40	-	-	40
28	25	其他用品消耗	40	-	-	40
11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	-	-	-
11	-	地租及水租	-	-	-	-
11	-	場地租金	-	-	-	-
5,161	6,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800	-	5,800	-
2,205	1,500	土地稅	1,500	-	1,500	-
2,205	1,5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1,500	-	1,500	-
2,957	4,500	房屋稅	4,300	-	4,300	-
2,957	4,500	一般房屋稅	4,300	-	4,300	-
211,346	175,50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317,149	313,449	3,700	-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各項轉型 正義計畫	財產管理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8,263	171,90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13,449	313,449	-	-
208,263	171,901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313,449	313,449	-	-
3,083	3,600	分擔	3,700	-	3,700	-
3,083	3,6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3,700	-	3,700	-
219,535	186,486	合 計	327,800	315,049	11,650	1,101

註：本年度預算編列國外旅費986千元，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

本 頁 空 白

附錄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352,302	資產	962,967	1,214,937	-251,970
1,195,632	流動資產	683,709	986,137	-302,428
1,083,013	現金	593,221	908,421	-315,200
87,476	應收款項	90,488	77,716	12,772
25,142	預付款項	-	-	
156,67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279,258	228,800	50,458
156,670	準備金	279,258	228,800	50,458
1,352,302	資產總額	962,967	1,214,937	-251,970
26,709	負債	-	-	
26,709	流動負債	-	-	
26,709	應付款項	-	-	
1,325,593	基金餘額	962,967	1,214,937	-251,970
1,325,593	基金餘額	962,967	1,214,937	-251,970
1,325,593	基金餘額	962,967	1,214,937	-251,970
1,352,30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62,967	1,214,937	-251,970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院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尚 未 經 立 法 院 審 議 通 過 。		